

# 关于不设置“霸王条款”的承诺书

各投标人：

我单位 前海桂湾公园工程-河口及周边岸线打造工程  
设计施工总承包 (工程名称) 项目已具备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 
中心进行招标的基本条件，现对承包单位进行公开招标，  
我单位承诺在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中不包含与以下条款相  
同或意思相近的内容：

1. XX 费包干，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；
2. 人工、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；
3.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不予调整或仅顺延  
工期，不予任何经济赔偿；
4. 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资金不能按时支付的，承包人应  
筹措资金继续施工，且不得因此停工。

如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中有关条款违背了上述承  
诺，我单位与中标人遵循公平原则，就相应条款另行协商约  
定。

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“协议书”的组成部  
分。

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0 日

